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时,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